

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文件

粤计生协〔2016〕7号

关于开展流动人口计生协“四级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佛山市顺德区计生协：

为加强流动人口计生协建设，更好地为流动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根据《关于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流管发〔2014〕82号）、《关于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在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工作中作用的指导意见》（国卫流管发〔2015〕66号）等文件精神，中国计生协下发了《关于申报2016年流动人口计生协示范点的通知》（国计生协〔2016〕13号，文件附后，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2015年工作的基础上，2016年在全国开展国家、省、市、县“四级示范创建”活动。按照《通知》要求，现对我省流动人口计生协示范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国家、省级项目示范点

按照“四级示范创建”活动安排，中国计生协和省计生协将分别在我省建立一个国家级和一个省级流动人口计生协项目示范点。请你们结合当地实际，在流动人口聚集的企业、社区、集贸市场等场所，选择一个符合《2016年流动人口计生协示范建设工作方案》要求（见《通知》的附件1）且愿意合作的企业、社区或集贸市场等作为申报点。省计生协将根据各申报点情况，择优选择国家和省级流动人口计生协项目示范点。

二、建立市、县级项目示范点

每个市和县（市、区）在当地选择一个符合《2016年流动人口计生协示范建设工作方案》要求且愿意合作的企业、社区或集贸市场等，分别新建一个市、县级的流动人口计生协项目示范点，并按照创建工作安排，加强领导，落实各项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稳步推进。广东是全国最大的流动人口大省，多年来流动人口计生协在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各地要以此次“四级示范创建”活动为契机，切实加强流动人口计生协网络建设、阵地建设和队伍建设，扩大流动人口计生协的覆盖面，使计生协在流动人口宣传服务中更具生命力、凝聚力。

（二）加强管理，扎实推进。“四级示范创建”活动周期为2016年-2020年。各级示范项目点所在地计生协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部署，制定项目工作计划，配足工作经费，有序

开展项目活动，打造活动品牌。项目示范点所在地的上级计生协要按照中国计生协要求，加强跟踪管理和监督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三）积极沟通协调，及时报送资料。各地要积极与示范项目申报点所在企业、社区或集贸市场等的负责人协调，争取他们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支持，并组织相关摸底调查，认真填报《通知》附件中的《企业/集市流动人口信息表》（须于5月22日前完成网上数据库申报，网址另行通知）、《流动人口工作项目申报书》、《加强流动人口计生协建设项目执行协议书》（申报书和协议书内容可根据项目点管理级别进行调整）等。申报国家和省级项目示范点的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请于2016年4月20日前报省计生协；申报市、县级项目示范点的由当地计生协审核批准，并由市计生协统一将辖区内项目示范点的《企业/集市流动人口信息表》电子版报省计生协备案。

附件：中国计生协关于申报2016年流动人口计生协示范点的通知（电子版）



（联系人：林宝儿，电话/传真：020-87028736，电子邮箱：gdfpazhk@126.com）

